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57號

原告 聖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涵涵

被告 精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urachet Chaipatamanont 黃順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簽立之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電費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對被告起訴。而兩造於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第12條後段已約定：「若雙方協議不成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司促卷第21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。此外，觀之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

01 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
02 因給付電費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
03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11 書記官 許瑞萍